

## 讀經小組示範—雅各書第二章

### 四 在弟兄間不看外貌 二 1~13

(問：在聖徒中間，為什麼我們不該按著外貌待人？)

- \* 雅 2:1【我的弟兄們，你們既相信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】
- \* 雅 2:5 及註 2【請聽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貧窮的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嗎？】【信主是叫我們得救；愛神是叫我們得勝，使我們能得著神所應許的國為賞賜。】
- \* 雅 2:8【你們若照著經上“要愛鄰舍如同自己”的話，成全這君尊的律法，你們就作得好了；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給律法定為犯法的。】
- \* 雅 2:13【因為那 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】

### 五 在信徒關係上本於行為的稱義 二 14~26

(問：在與信徒的關係上，15~16 節的事例對我們有什麼題醒？)

- \* 雅 2:16 註 2【在召會生活中沒有顧到貧窮聖徒的需用，乃是羞恥。】

(問：為什麼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？為什麼人得稱義是本於行為，不是單本於信？)

- \* 雅 2:17 註 1【信心是屬生命的，是活的，並且藉著愛運行；(加五 6；)不然，就是死的信心，不是真實的信心。(20, 26。)]
- \* 雅 2:24 註 1【本於信得稱義是為著接受神的生命，(羅五 18，)本於行為得稱義是藉著活出神的生命。生活既是生命的結果，本於行為得稱義就是本於信得稱義的結果。亞伯拉罕獻以撒，以及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出去，都是出自他們活的信心而有的行為。活的樹必然結果子。本於行為得稱義與本於信得稱義並不矛盾。後者是因，產生前者；前者是果，是後者的結果和證明。】
- \* 雅 2:26 註 1【靈將生命給身體；(創二 7；)行為將在信心裏的生命指明並彰顯出來。】

### 【本章思路】

本章開始於不按外貌待人(1~13)，結束於實際顧到貧窮聖徒的需用，這是本於信心叫人得稱義的行為(14~26)。按照雅各的觀點，這些美德都可視為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特徵。

首先，從一至十三節說到在弟兄間不該看外貌。因為我們都信入同一位榮耀的主耶穌基督(1)。就這一個點來說，表面上看我們都是主的門徒；然而，從生命來看，我們都同有一個生命，是主的眾弟兄。因此，我們彼此之間，不僅不能只看外貌，反而要愛弟兄如同自己，更要在愛神的事上，彼此勉勵(5, 8)，以承受神應許的國。否則，我們就成了在神眼中，照著祂所賜之自由(生命)的律法，顯為是犯罪的人(9)。甚至，我們不可審判或定罪在主裡同為弟兄的聖徒；反而，我們該對他們有憐憫，就是不輕看他們，而要愛他們。這樣我們就不會受無憐憫的審判，因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(13)。

接著來到十四至二十六節，說到在信徒關係上本於行為的稱義。也就是得救脫離基督審判台前的審判。這一段接續十三節，告訴我們必須有憐憫的行為以及對信徒的愛，纔能得救脫離這種無憐憫的審判。例如，在召會生活中只說我們有信，卻沒有實際顧到貧窮聖徒的需用，乃是羞恥。因為信心是屬生命的，是活的，並且藉著愛運行；不然，就是死的信心，不是真實的信心(20, 26)。本於信得稱義是為著接受神的生命，(羅五 18，)本於行為得稱義是藉著活出神的生命。生活既是生命的結果，本於行為得稱義就是本於信得稱義的結果。如亞伯拉罕和喇合的事例所陳明的。這樣不憑外貌待人，以及本於信心使我們得稱義的行為，乃是雅各書所強調關於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特徵。

## 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### 按自由的律法受審判

按著聖經明確的啟示，將來有三大審判。首先是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。（林後五 10。）這個審判要在空中，施行在一切被提和復活的信徒身上，與得救或滅亡無關。因為這個審判與信徒有關，得救的問題已經永遠解決了。這個審判要斷定信徒得賞賜或受虧損。神的心意首先是要賜給我們救恩。然後我們若憑神的救恩活著，就要得著神的賞賜。我們在今世，就是召會時代得著救恩；在來世，就是在千年國時代得著賞賜。對信徒的審判乃是將來第一個主要的審判。

第二個主要的審判記載在馬太二十五章。主與得勝的聖徒一同回來，並在哈米吉頓毀滅敵基督及其軍隊以後，要進行這個審判。那時主耶穌要在耶路撒冷設立祂榮耀的寶座。所有活著的外邦人都要聚集在主面前受審判。主審判他們的時候，要把他們分為綿羊和山羊。山羊要到火湖裡去，綿羊則要遷到千年國裡作百姓。提後四章一節說，神設立主耶穌審判活人死人。按馬太二十五章來看，祂要在一千年開始的時候，在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。

一千年末了，有第三個主要的審判。這是要審判所有已死的不信者，在白色大寶座前進行。藉著這三個審判，主要清理人類中間的局面。

主耶穌在審判臺前審判信徒的時候，不會按摩西的律法或祂的福音審判他們，而要按自由的律法，就是按完備的律法審判他們。雅各在雅各書二章十二節所說的，是指在基督審判臺前按著自由的律法審判信徒。（第六篇，61~62 頁）

### 憐憫與愛的行為

我們要得救脫離無憐憫的審判，就需要有憐憫與愛的行為。這些行為證實，我們有信心的結果，不僅使我們得救免於沉淪，也使我們得救脫離基督審判臺前無憐憫的審判。那些沒有憐憫與愛之行為的人，就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。這意思是說，他們要受懲治，作為基督審判臺前審判的結果。（第七篇，69~70 頁）

我們再來看十四節：『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？難道這信心能救他麼？』現在我們曉得，這一節是指得救脫離基督審判臺前無憐憫的審判。我們也許會說自己有信心，卻不憐憫貧窮的弟兄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宣稱有信心，卻不愛這位弟兄。這樣的信心能救我們脫離將來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麼？當然，這樣的信心不能救我們脫離那審判。

十五至十六節支持這種見解：『若有弟兄或姊妹經常是赤身露體的，又缺了日用的食物，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，平平安安的去罷，願你們穿得暖，喫得飽；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有甚麼益處？』這段經文進一步指明，十三節的審判與我們怎樣對待弟兄有關。這是一個強有力的證明：這裡的審判不是永遠得救或永遠沉淪的問題。十五至十六節說到我們對弟兄的態度，和我們對待他們的方式。我們對聖徒的態度，對於我們在基督審判臺前得不得賞賜，乃是一個決定性的因素。（第七篇，72~73 頁）

### 主日三段式讀經參考材料：

選用詩歌：補充本 752 首。

禱讀經節：5，26 節。

選讀註解：10 節註 1、12 節註 1。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：詩歌 745；詩歌 124 或 178 首；詩歌 51 或 48 首。